

## 放弃听证决议

汨罗市国土资源局：

你局发布的《拟征地告知书》已张贴并收悉。我村已依法召开村民代表大会，对此次征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进行了讨论。经代表大会决议，认为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，同意放弃听证。具体的补偿安置事宜，在实施征地过程中再协商处理。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）



# 放弃听证决议

汨罗市国土资源局：

你局发布的《拟征地告知书》已张贴并收悉。我村已依法召开村民代表大会，对此次征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进行了讨论。经代表大会决议，认为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，同意放弃听证。具体的补偿安置事宜，在实施征地过程中再协商处理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）。

2015年6月9日

印章



## 拟征地现状确认书

因汨罗市西湖公园安置区北托路建设项目建设，需征收汨罗市汨罗镇北托村土地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现就相关事项确认如下：

一、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情况：

汨罗镇北托村，水田 0.7906 公顷。

二、地上附着物情况：

共有 1 结构房屋 1 栋。



村民代表签名：

杨令良 杨爱民 杨文辉 杨宋保 杨勇其

## 拟征地现状确认书

因汨罗市西湖公园安置区北托路建设项目建设，需征收汨罗市城郊乡汨罗村土地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现就相关事项确认如下：

### 一、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情况：

城郊乡汨罗村，水田 1.5837 公顷，旱地 0.2628 公顷，城镇住宅用地 0.0370 公顷，坑塘水面 0.0378 公顷。

### 二、地上附着物情况：

共有砖混结构房屋2栋。



村民代表签名：

杨三平 杨宗华 杨建  
宋拥山 杨先胜 杨黎明

## 拟征地告知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、国务院《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（国发[2004] 28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现就拟征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拟征地的用途：汨罗市西湖公园安置区北托路建设项目。

二、拟征地的位置：汨罗市城郊乡汨罗村。具体见勘测定界图。

三、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：

1、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：按照（参照）湖南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执行（湘政发[2012]46号）；

2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：按照湘政函[2014]113号执行

3、安置途径：采取货币方式安置。

四、其他事项：

1、告知之日起，不得在拟征地（使用土地）范围内抢栽种、抢搭建、抢装修，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；

2、相关权利人对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有异议的，可在拟征地（使用土地）告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2015年06月04日

